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0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裕芳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
緝字第 1203、120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5061、15921、15922、1
6127、170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裕芳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延長羈押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蔡裕芳因涉犯參與犯罪組織、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
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均坦承起訴書所載之全部犯
行，並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犯罪
嫌疑均屬重大。本院審酌被告係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虞，且
其在短時間內犯下多起擔任轉交贓款之工作，足認有反覆實
施同一詐欺及洗錢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爰依
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
定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訊問被告，並經公訴
人、被告表示意見後，認本案雖辯論終結，並將於114年6月
2日宣判，惟經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犯
罪嫌疑仍屬重大，倘若交保在外仍可輕易與詐欺集團成員取
得聯繫，對公共利益影響極大，應認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
之虞，且其戶籍地設戶政事務所，仍有逃亡之虞，故仍有羈
押之原因及必要性。本院復權衡被告涉案情節對社會秩序、
公共利益之影響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被告人身自

01 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
02 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自
03 114年3月17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04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麗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0 書記官 林欣緣